

02188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60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和平区2020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13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0.1232公顷（含耕地0.123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106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.2299公顷，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28815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6月2日印发